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15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026000362920123968	2018/1/31	113,984,600.00	92,684,887.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51010100178512	2018/1/31	309,317,400.00	85,010,634.8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环支行	110923309310103	2018/1/31	350,000,000.00	49,674.3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60014007			290,004.0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5100060004458			10,115.7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51010100186875			486,897.2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773,302,000.00	178,532,213.8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75.4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6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706.51	3,706.51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568.94	568.94
合计	45,063.14	4,275.46	4,275.46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变更了1项目,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8,356.5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6.67%。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额,由38,664.68万元调整至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和建设用地支出约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5,000.00万元。根据公司持有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的51%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931.74万元缩减至5,100.00万元。

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同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嘉友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2020年1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5,100.00万元缩减至2,575.2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应投入金额2,575.21万元,利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2,371.25万元,尚未支付工程建设供应商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共计203.96万元。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3,865.5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暂未确定用途,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部或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待有新项目再行投入。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上市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5,824万元。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36,772,213.86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158,240,00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0.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73,302,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42,754,551.9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19,247,694.78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8,24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472,460.63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8,532,213.86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8,24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336,772,213.86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

1、2019年3月22日,为贯彻落实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筹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口岸功能,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保税物流中心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原设计所有功能的基础上,将用地面积由375亩缩小至103亩,仓储面积由55,500㎡缩小为23,000㎡,投资总额由38,664.68万元调整至10,000.00万元。

2、2019年12月18日,在贯彻落实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的基础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保税物流中心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本项目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和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公司将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5,100.00万元缩减至2,575.21万元,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作为项目运营资金的投资金额将转为节余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3、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物流综合系统等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持续建设,严格按照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所有募投项目按照原定计划顺利实施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于2019年12月下旬完成全部工程施工施工,经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验收通过,有待产生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投资项目属于自筹资金补充,不直接生产产品,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的效益主要通过提高营运资金,促进公司物流与供应链贸易业务快速发展,增加公司业务板块的协同效益,从而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物流综合系统等项目的实施本身并不产生效益,目前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股份的资金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以下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并于2020年12月全部选择转股,转股价格假定为32.34元/股,转股数量为2,227.46万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为基础确定)。

2、公司2019年1-9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87.90万元。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76.30万元到32,976.65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26.48万元,则2017年至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4.72%。假设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上述增速。

上述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及2020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票面利率的发行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假设票面利率为3.00%。假设公司可转换发行时,相同信用等级下的企业债市场利率为6%,公司2020年计息期为6个月(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定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实施,未产生项目收益及损失。

5、假设与目前相比,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6、除可转债转股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和2020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和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假设发行后)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假设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5,680.00	15,680.00	17,906.61
其中:可转债转股数量			2,226.61
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和稀释每股收益(元)	31,626.48	39,443.34	39,443.34
可转债负债成分公允价值			61,308.72
可转债当年度应支付利息产生的财务费用(万元,6%)②	-	-	1,839.26
扣减可转债利息后的当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③(③=①-②×1-25%)	31,626.48	39,443.34	38,06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2	2.52	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	2.52	2.27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30.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200.2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20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56.53	2018年:		38,25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7%	2019年:		7,947.44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0.9317	2.57125	2.37125
2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3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5.0000	5.0000	1.25134
4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6.39846
5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	35.0000	35.0000
合计			77.3302	54.07125	46.20022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调配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稳妥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加强对研发、销售、采购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

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